

西安市机动车污染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ZDGC-ZC-2501121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 陕西鹏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西安市机动车污染物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鹏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2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对 5 套机动车排气污染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含主控计算机、便携计算机、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遥测系统综合应用软件、遥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遥测系统数据传输软件、数据输出 LED 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系统的管理维护。

第二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服务金额（含税价）：¥1137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运维费。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2.3、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按照约定付款金额支付款项。如因乙方原因(如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等)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鹏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773500000003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双方约定付款时间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更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运维内容及服务要求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服务地点：5套监测设备分布在：文景路与凤城七路交汇处，港务大道与保税三路处，绕城高速香王收费站出口，绕城高速河池寨收费站出口，绕城高速曲江收费站出口，驻场地点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3.3、主要维护内容

对水泥基础设施（包含设备基础）进行沉降防治、裂缝修补、水平维持和安全防护；辅助构件设施检查包含立杆保养、机柜防水、恒温控制、

管线检查和安全防护；网络电力保障包含维护管理期内各点位产生的电费、网费；监测设备系统检查包含主控计算机、便携计算机、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数据处理系统包含遥测系统综合应用软件、遥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遥测系统数据传输软件、数据输出 LED 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系统的管理维护。通讯链路专线包含通讯链路专线建设与维护，确保所有设备之间正常通讯。数据能正常上传至指挥中心。

3.4、服务要求

(1) 每两小时自动校准一次，每日巡查固定式遥感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检查并清洁监测设备和周边区域，提供设备常规维护技术服务；

(2) 每月进行 1 次设备检修技术服务，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并编写数据分析及运维报告；

(3) 乙方应保障安全稳定的电力和网络环境，建立一条专线使数据能够正常上传至指挥中心；。

(4) 除供电、网络不稳定、交通事故损坏等不可抗力外，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5) 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并准备 1 台及以上的遥测主机、辅机，用于暂时替代在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或恢复的设备；

(6) 对人为偷窃、恶意破坏、交通事故等重大意外造成设备及附属设施灭失的，乙方应在知悉该情况后 3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按照不低于原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设备及附属设施恢复；

(7) 日常运维服务工作至少应保障 1 组现场监测端硬件维护组，1 组

后台处理端软件维护组，保障 1 台通勤车辆，并派驻 1 名驻场人员实施在线监控，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8)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要求，随时升级并完善监控软件功能，完成检测数据“市—省—国家”三级联网，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9) 根据相关规定，协助采购方取得符合 JJF1835-2020 技术规范要求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10) 按照 HJ845-2017 以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若乙方违反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考核办法

4.1、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每季度组织开展设备维护管理运维考核，对运维单位运维服务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全覆盖的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过程是否符合程序，结果是否真实、报告编制是否规范等内容。

4.2、考核办法

每季度采取逐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以检查打分评价运维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1。

4.3、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项目当期运维费用；考核得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得分在 70(含)-95 分的，当期运维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费用。

4.4、运维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第五条、其他服务条款

5.1、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2) 移交项目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文件无法按时接收，甲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 (3)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报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改，审查、报批时间相应顺延。
- (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
- (5)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6) 及时办理付款。
- (7) 合同签署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

5.2、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并符合相关标准。
- (2) 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核查工作。乙方（包含全部联合体成员）提交的所有资料（文档、档案、记录、台账、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对乙方指派的人员向甲方提交的与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纸介质、电子数据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均予以认可。上述乙方提交的资料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亦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
-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与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应

提前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向第三方购买的产品、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否则，乙方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变成、或可能变成任何侵权索赔的标的，则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合同交付物的权利。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交付物。对侵权的服务、交付物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同时，乙方应全程直接参与侵权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此而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前端感知系统数据、数采平台运行数据准确性负责，承担数据用于考核、执法等事项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乙方有责任承担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保密要求，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透露给第三方。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长期，泄密责任为承担民事违约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依法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泄密影响。乙方承诺不得基于本项目获取的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挖掘、建模分析、成果发表或商业开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除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参与评奖、对外宣传等。

(6) 合同签署后,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韩习永 联系方式: 1381203145) 作为与甲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乙方依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对项目的服务行使相关权利,如遇到甲方的其他相对人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需求帮助协调,确保乙方的工作持续稳定。如因甲方其他相对人的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对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妥善处理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自身遭受损害或提起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乙方未按照规定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导致甲方承担额外费用或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运维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提供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为此项目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该部分费用需由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6.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3、乙方不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采取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应补救措施以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5)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名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名誉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收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标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运维服务适用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十条、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双方负责人签署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双方另行签订的修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11.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未经同意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为实现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11.3、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 联系地址及电话等信息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由于合同属于服务性合同，服务内容除涉及到服务过程中用人、用车等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分离情况，需要以其他法律文本进行约定相关权责，关于以上约定作为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包含附件一）以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公开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 (5) 经澄清、说明、调整、优化和承诺后的应答文件；
- (6) 其他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文件。

12.2、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本合同共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和附件)

甲方（盖章）：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联益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6511301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陕西鹏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610113333623396C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1幢111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87667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77350000000381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

附件一

西安市机动车污染物监测项目绩效考核统计表

监测站点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运维人员: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具体要求
1	监测及抓拍设备维护 (20分)		抓拍设备及补光灯工况良好, 定期进行定位、调校、检修、维护。监测仪、紫外氙灯、红外激光、光谱仪运转正常。未及时维护或检修出现故障, 每处扣5分。
2	辅助设施维护 (20分)		抓拍摄像头、主机无灰尘; 混凝土基础设施应完好无损; L立杆、专用机柜、标志标牌无锈迹, 站点内无渗水或漏雨现象; 稳压保护装置及线路正常运行。每处不达标扣5分。
3	异常情况处置 (10分)		设备出现故障未在24小时内修复或未及时更换备机的, 每次扣5分。
4	运维工作落实情况 (20分)		监测站点每日人工校准一次, 每两小时自动校准一次, 每月深度检修一次, 每季度运维结束后应将运维完成情况形成运维报告, 并于下季度5日前报送至指挥中心。迟报或未按规定进行校准, 一次扣5分。检查时进行现场标气记录检查及运维记录检查, 不满足要求的, 一项扣5分。
5	软件平台与服务器维护 (30分)		平台分析软件维护(运行状况检查、配置参数检查、参数调优、软件升级)不达标每处扣2分; 服务器数据库维护(配置检查、数据备份、恢复、迁移、故障排除、性能调优)不达标每处扣2分; 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机动车监测数据比对、分析、评估服务, 分析排放动态、评估区域污染)不达标每处扣2分。
考核总分			